辽宁省荷斯坦母牛良种登记技术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辽宁省荷斯坦母牛良种登记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由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提出，并列入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2020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20\*\*年\*\*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了标准制订计划(《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年第一批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辽质监发〔20\*\*\*〕\*\*\*号）)，计划编号为：\*\*\*\*。计划规定起草单位为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业务归口单位为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广宇、王玲玲、张鹏。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荷斯坦奶牛良种登记是奶牛群体遗传改良计划关键环节，是培育选拔优秀青年公牛重要基础，其目的是要在确保荷斯坦奶牛品种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筛选优质高产奶牛核心群体。国内外的奶牛群体遗传改良实践证明，经过良种登记的牛群质量提高速度远高于非登记牛群，因此，系统规范的良种登记工作,已成为奶业生产特别是实施奶牛群体遗传改良方案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基础工作。

本标准在《中国荷斯坦母牛品种登记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界定良种母牛，即优质高产核心母牛群登记条件和技术规范。本标准的制定将确保我省奶牛遗传改良工作的准确性、规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推广该项技术，对于提高政府业务部门服务于奶牛产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提出标准编制任务，明确任务及人员分工

标准编制任务提出后，承担单位主管领导组织单位技术人员召开标准编写工作推进会，成立标准起草专家组林广宇、王玲玲、刘全、阎雪松、张鹏为小组成员，其中，林广宇负责标准编写全面工作和编制说明的编纂工作，王玲玲负责标准正文编写和相关数据分析工作，刘全、张鹏负责标准组织管理、人员分工协调工作。具体如下：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林广宇 | 高级畜牧师级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主持全面工作、文字综合 |
| 王玲玲 | 高级畜牧师级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文字综合、数据分析 |
| 刘全 |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畜牧师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负责组织管理 |
| 张鹏 |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负责人员分工 |
| 阎雪松 | 高级兽医师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数据统计 |
| 周成利 |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兽医师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资料收集、技术支持 |
| 庄洪廷 | 高级畜牧师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资料收集、技术支持 |
| 李丽萍 |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畜牧师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数据收集、查阅资料 |
| 王格 | 正处级调研员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数据收集、查阅资料 |
| 周国权 | 畜牧师 |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畜牧业发展中心） | 数据收集、查阅资料 |
| 王春荣 |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兽医师 | 宽甸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 技术支持、查阅资料 |
| 刘长文 |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兽医师 | 宽甸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 技术支持、查阅资料 |

（二）查阅了其它同类标准和相关技术资料，确定了标准框架

标准起草专家组系统地收集和整理了有关荷斯坦奶牛品种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多部。其中将 《中国荷斯坦牛》（GB/T 3157-2008）、《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 1450-2007）、《中国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种畜禽管理条例》作为重要参考标准进行了认真研究。

（三）开展相关技术数值的调研工作

标准起草过程中，为确保相关技术数值的科学性和实用性，起草单位通过问卷和实地走访的形式，对我省不同规模的奶牛养殖企业进行调研。同时，参照我省十年来DHI测定数据后制定相关标准。

（四）起草标准，征求意见，并经征求意见后修改完成标准送审讨论稿

20\*\*年\*\*月，专家组起草完成了标准文本初稿。初稿又经过站内专家的\*\*次讨论和修改后确定下了标准征求意见稿。20\*\*年\*\*月，向省内畜牧兽医行业专家开展标准意见的征集工作，对标准再次进行修改，完成了标准的送审讨论稿。

四、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一）标准编制依据

1.法律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定规则》的规定进行。

2.间接经验的依据和参考

标准起草前，参考借鉴了《中国荷斯坦牛》（GB/T 3157-2008）、《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 1450-2007）、《中国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种畜禽管理条例》等内容。

（二）标准编制原则

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在参考国内外法规、标准和有关文献资料，结合我省奶牛育种工作实践和数据积累，科学地确定标准体系框架，并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简捷、规范性描述。

在编制过程中，凡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以及质量安全要求已有规定的，本标准力求与其保持一致，力求使本标准有一定的先进性、通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对有关概念、定义和论证等内容的叙述尽可能清楚确切，并开展过案例验证研究，对所拟标准进行印证，使得本标准执行起来尽可能易实现和可操作，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内容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操作程序、附录等11部分内容。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荷斯坦母牛良种登记的条件、登记内容、登记方法和登记奶牛的档案管理与使用。本标准适用于荷斯坦母牛良种登记，实施良种登记的须达到一定的饲养规模，只在规模奶牛场或奶牛饲养小区进行，存栏成年母牛达到200头以上。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国荷斯坦牛》（GB/T 3157-2008）

《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 1450-2007）

《中国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优良种畜登记规则》

《种畜禽管理条例》

**（三）术语**

对荷斯坦母牛、良种登记、系谱、生产性能测定、体型线性鉴定进行解释说明。

（四）登记条件

系谱记录清楚，档案资料齐全，最好具备三代以上系谱档案记录和个体识别标志。体型外貌、体重、体尺符合荷斯坦牛品种标准，体型线性鉴定总评分在 75 分以上。初产产奶量在 8000 公斤以上，经产产奶量在 9000 公斤以上。必须健康无疫。需要有连续 18个月的 DHI 测定成绩。

**（五）登记内容**

规定良种登记相关内容。

（六）登记编号

规定荷斯坦母牛编号方法，具体内容在附录A中体现。

**（七）申请与鉴定**

规定奶牛养殖企业申请良种牛登记流程。同时，确定良种牛鉴定流程。

**（八）登记组织与管理**

规定良种登记组织管理及相关技术流程。

**（九）**附录A：规定荷斯坦母牛良种登记的牛只编号方法，是良种登记工作重要的前提基础。

**（十）**附录B：荷斯坦母牛良种登记申请表格式和内容。

**（十一）**附录C：荷斯坦母牛良种登记格式和内容。

六、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意见

本标准不具有强制执行的属性和条件，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七、标准实施措施及建议

**（一）加强学习培训**

省内从事奶牛育种工作的单位应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规范》，充分认识《规范》对我省奶牛良种繁育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规范制定部门也应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班，对从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细化条款操作细节。

**（三）不断修订完善规范相关内容**

《规范》是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重要行为准则和技术标准，是该技术在我省推广应用的重要基础。但任何一个标准都是具有时效性和地域性，也就是说，使用《规范》的单位或个人应根据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和各地实际情况进行不断修订完善。

**（三）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奶牛良种繁育工作对于我省推广精准化健康养殖方式，加快奶牛饲养方式转变，引导牧场科学选种、选配，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原料奶质量，促进我省奶牛养殖产业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扶持，促进该技术的推广应用。

《辽宁省荷斯坦母牛良种登记技术规范》标准起草组